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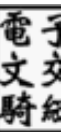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以補
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，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
畢，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。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
- 二、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，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。
- 三、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，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機關（構）落實辦理：



- (一)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，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，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- (二)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及前開保訓會函辦理結算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

